

证券代码：837913

证券简称：永霸信科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。
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由全体股东组成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 	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由全体股东组成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选举和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；
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五）公司年度报告； （六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	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五）公司年度报告； （六）选举和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； （七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

列职权： 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	列职权： 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(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)的职权；
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	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行使法定代表人(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)的职权；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